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9

公司電話：(04)2254-945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歲 寶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山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山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山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 宇 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 子 評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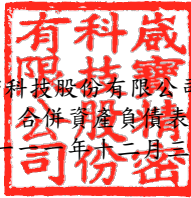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u>資產</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23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0	16,10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0	403,004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0,325	7
1410	預付款項		5,0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325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14,11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41,0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47,82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11	19
1xxx	資產總計		\$1,062,336	100
	<u>負債及權益</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837	-
2170	應付帳款		144,7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558,758	5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50,37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7,8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9,778	7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3,1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34,87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87	6
2xxx	負債總計		858,465	8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96,900	9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94	9
3400	其他權益		7,377	1
3xxx	權益總計		203,871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2,3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71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2	(452,004)	(63)
5900	營業毛利		261,615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29,555)	(4)
6200	管理費用		(83,2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0	(3)	-
	營業費用合計		(117,111)	(17)
6900	營業利益		144,50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3,581	-
7010	其他收入		5,1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31	7
7050	財務成本		(2,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89	8
7900	稅前淨利		202,39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02,799)	(14)
8200	本期淨利		99,59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9,2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4及六.15	(1,8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971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9,5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9,5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9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6,971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6月30日設立	六.8	\$-	\$-	\$-	\$-	\$-	\$-
	投入股本	六.8	1,000					1,000
D1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淨利					99,594		99,594
D3	111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377	7,3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4	-	-	-	99,594	7,377	106,971
E1	現金增資	六.8	95,900					95,9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6,900	\$-	\$-	\$99,594	\$7,377	\$203,8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2,3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A20900	利息費用	2,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5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3,121
A31180	存貨減少	70,279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6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9,52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4,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6,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1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9)
B05000	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96,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2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崑崙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台中市之營運總部，主要業務為提供模具設計製造、塑膠射出成型、金屬沖壓、CNC銑床加工、組裝等EMS電子專業供應鏈的銷售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一〇三年於香港設立崑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崑崙)從事貿易業務，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合製造、開發及倉儲業務，而陸續於中國及美國設立製造及業務據點。本公司註冊地為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9，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台中市及中國東莞市。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1.12.31
本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歲寶)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與投資業務	100.00% (註1)
香港歲寶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寶豐)	塑膠製品製造、組裝及買賣	100.00%
香港歲寶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歲寶)	五金製品製造、組裝及買賣與投資業務	100.00%
香港歲寶	W&B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美國歲寶)	產品售後服務、業務及客戶開發	100.00%
東莞歲寶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歲銘)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並於同日收購歲寶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合併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39年
機器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3～7年
其他設備	2～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合併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對於部份合約，如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間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合併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庫存現金	\$595
活期存款	194,719
支票存款	11,365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54,555
合 計	<u>\$361,234</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16,108</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應收帳款	\$403,004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403,00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約為30－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403,004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12.31
原 物 料	\$24,266
在 製 品	11,737
製 成 品	34,322
合 計	<u>\$70,32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52,004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11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6.30								
(奉准設立日)	\$-	\$-	\$-	\$-	\$-	\$-	\$-	\$-
增添	-	1,440	105	-	579	1,114	1,431	4,669
企業合併取得	39,923	54,450	48,249	-	4,146	5,515	14,905	167,188
重分類	-	-	1,937	4,835	(9)	-	(5,898)	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5	1,991	(281)	(15)	23	(32)	(72)	3,039
111.12.31	<u>\$41,348</u>	<u>\$57,881</u>	<u>\$50,010</u>	<u>\$4,820</u>	<u>\$4,739</u>	<u>\$6,597</u>	<u>\$10,366</u>	<u>\$175,761</u>
<u>折舊及減損：</u>								
111.06.30								
(奉准設立日)	\$-	\$-	\$-	\$-	\$-	\$-	\$-	\$-
折舊	-	559	3,996	-	102	311	965	5,933
企業合併取得	-	5,676	28,857	-	3,788	4,983	11,585	54,889
重分類	-	-	875	2,646	(9)	-	(2,647)	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1	(179)	(8)	16	(29)	(59)	(38)
111.12.31	<u>\$-</u>	<u>\$6,456</u>	<u>\$33,549</u>	<u>\$2,638</u>	<u>\$3,897</u>	<u>\$5,265</u>	<u>\$9,844</u>	<u>\$61,649</u>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u>\$41,348</u>	<u>\$51,425</u>	<u>\$16,461</u>	<u>\$2,182</u>	<u>\$842</u>	<u>\$1,332</u>	<u>\$522</u>	<u>\$114,112</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9年及1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應付股利	\$336,075
應付保險費	89,34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78,868
應付設備款	10,958
應付營業稅	5,3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187
應付勞務費	4,217
其 他	28,719
合 計	\$558,758

7.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32仟元。

8.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000股及100,000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95,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9,590,000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96,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資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96,900仟元，分為30,000,000股及9,69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四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13,619

本集團營業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商品銷售收入	\$8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信用風險低，且皆為一年內到期，因此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零。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7,078	\$96,999	\$1,096	\$7,831	\$-	\$403,00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97,078	\$96,999	\$1,096	\$7,831	\$-	\$403,004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6.30(奉准設立日)	\$-	\$-
本期增加金額	-	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
匯率差異	-	-
111.12.31	\$-	\$-

1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5年至7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41,020

本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5,759仟元，因合併而產生39,433仟元。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流動	\$7,860
非流動	34,878
合計	<u>\$42,738</u>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3,95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4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
合計	<u>\$59</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681仟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06.30(奉准設立日)~111.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338	\$63,110	\$85,448
勞健保費用	8,841	3,975	12,816
退休金費用	-	32	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8	548
折舊費用	8,385	1,507	9,892
攤銷費用	-	-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4%、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87仟元及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5,187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81</u>

(2) 其他收入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租金收入	<u>\$1,727</u>
什項收入	<u>3,470</u>
合 計	<u>\$5,19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u>\$51,521</u>
什項支出	<u>(390)</u>
合 計	<u>\$51,131</u>

(4) 財務成本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020)</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2	\$9,222	\$(1,845)	\$7,377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8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12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352)
其他	21,159
所得稅費用	\$102,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利益	\$202,39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47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64,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5,77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9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02,799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因合併 而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7	\$-	\$-	\$6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845)	-	(1,845)
虧損扣抵	-	23,353	-	-	23,353
五險一金	-	1,489	-	22,326	23,8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9,155)	-	-	(29,155)
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	-	-	35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10)	-	-	(2,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771)</u>	<u>\$(1,845)</u>	<u>\$22,3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14,7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47,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33,110)</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4,635	\$4,635	125年
106年	9,271	9,271	126年
107年	9,686	9,686	(註)
108年	11,346	11,346	(註)
109年	19,500	19,500	(註)
110年	25,109	25,109	(註)
111年	10,756	10,756	121年
合計	<u>\$90,303</u>	<u>\$90,303</u>	

註：孫公司W&B International, Inc.之虧損扣抵無限制最後可扣抵年度。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預計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申報。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〇二一年。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9,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32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9,5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9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企業合併

歲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歲寶科技有限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為專門從事三角貿易之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於收購日所認列歲寶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流動資產	\$976,199
非流動資產	199,246
	<u>\$1,175,445</u>
流動負債	\$1,117,681
非流動負債	34,764
	<u>\$1,152,445</u>
可辨認淨資產	<u><u>\$23,000</u></u>
收購對價	<u><u>\$23,000</u></u>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06.30(奉准設立日)
	<u>~111.12.31</u>
短期員工福利	\$14,644
退職後福利	-
合 計	<u><u>\$14,644</u></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6,3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2,636,000股，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溢價25,272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23,2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0,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08
應收帳款	403,004
其他應收款	1,127
合 計	<u>\$780,878</u>
 <u>金融負債</u>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44,798
其他應付款	558,758
租賃負債	42,738
合 計	<u>\$746,29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6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由於本集團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因此本集團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86.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帳款	\$144,798	\$-	\$-	\$-	\$144,798
租賃負債	9,651	19,302	18,894	-	47,84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1.06.30(奉准設立日)	\$-
現金流量	(4,622)
透過合併取得	40,830
非現金之變動	7,779
匯率變動	(1,249)
111.12.31	<u>\$42,738</u>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近於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65	30.71	\$1,172,2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37	30.71	\$335,92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奉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為51,52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6,7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34%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06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71%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8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9%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服務費	\$22,1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10%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6,8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9.11%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6,7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58%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06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8%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49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33%
0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B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84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83%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賣與投資業務	\$23,000 USD773	4,800	100%	\$170,556	\$145,777	\$138,334 (註1)	子公司
歲寶科技有限公司	W&B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產品售後服務、業務及客戶開發	\$172,913 CNY39,790	150,000	100%	\$133,668	\$8,40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投資收益145,777仟元及五險一金差異調整(7,443)仟元，並已包含因順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外幣為仟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歲寶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製造、組 裝及買賣與投資業 務	\$15,122 (CNY 3,480)	(註1)	\$-	\$-	\$-	\$-	\$35,799	100%	\$35,799	\$50,682	\$-
東莞長安廈邊寶 豐塑膠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組 裝及買賣	\$27,604 (CNY 6,352)	(註1)	\$-	\$-	\$-	\$-	\$47,602	100%	\$47,602	\$70,388	\$-
東莞市歲銘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及五金製品買 賣	\$ 4,394 (CNY 1,000)	(註5)	\$-	\$-	\$-	\$-	\$4,497	100%	\$4,497	\$8,8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140 (USD 773) (註3)	\$122,323(註4)

註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歲寶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為USD 773仟元，其中USD 425仟元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香港)之盈餘轉投資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USD 348仟元係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香港)之盈餘轉投資東莞長安廈邊寶豐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係本公司透過孫公司歲寶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市歲銘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佳禱有限公司	3,515,000	36.27%
Mark Bradley Rockwood	1,642,000	16.95%
Yeoh Hong Pong	1,642,000	16.95%
佰晟信天翁有限公司	980,000	10.11%
雍朔有限公司	770,000	7.95%
姚旭初	757,000	7.81%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模具設計製造、塑膠射出成型、金屬沖壓、CNC 銑床加工、組裝等 EMS 電子專業供應鏈的銷售服務等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基礎編製。

(二)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大陸地區	\$273,921
美國	247,955
英國	115,221
台灣	76,522
合計	<u>\$713,619</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美國	\$114,253
大陸地區	56,473
台灣	33,285
合計	<u>\$204,01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為：

	111.06.30(奉准設立日) ~111.12.31
A 客戶	\$206,095
B 客戶	115,221